



“微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

湖北创新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行动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林卓

从外地急购一车煤炭，卸货时发现杂质太多。公证员第一时间赶到货场，办理原材料证据保全公证。

在湖北谷城泰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公证员前来公司开展公证服务的场景并不鲜见。

自该公司成立以来，谷城县公证处平均每年为其出具公证文书近20份，助其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2020年9月，湖北省司法厅在全省启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经过两年多探索实践，这项法治助企行动已在荆楚大地遍地开花，成为湖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张亮丽名片。

全覆盖

创建于1739年的汪玉霞糕点店，是湖北武汉十大老字号美食品牌之一。然而，这家深受当地群众喜爱的非遗老字号品牌，一度遭其他公司恶意注册。

以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牵头的华中城国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上门为汪玉霞糕点店开展“法治体检”，通过制定系列法律方案，帮助汪玉霞商标及其实体店摆脱了困境。

武汉市江汉区楼宇经济发达，2022年6月，该区被确定为“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服务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

同年8月，江汉区亿元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正式启动。该区先后成立包括华中城国际中心在内的14家亿元楼宇、重点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据悉，工作站采用“1+N”服务模式，以律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廖彦吟

群众在哪里 法律服务平台就建到哪里

开封市公共法律服务走进千家万户

春节前夕，在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室，人民调解员张庆和律师高蒙从情理入手，对一起遗产纠纷案进行调解，促使当事各方达成协议。

近年来，开封市全力打造“窗口化、一站式”实体平台，积极满足群众“一个大门进来，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法律需求。如今，在开封，群众在哪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就建到哪里，问题纠纷发生在哪里，多元化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1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4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445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逐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点面结合、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

开封市司法局持续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龙亭区司法局推出便民服务“码上见”，针对不同年龄、职业等各类人群的需求，开展精准法律服务，制作便民服务信息二维码，内容涉及法律援助受理流程、法律援助申请受理范围等，群众用手机微信“扫一扫”二维码，即可“码”上获知办理事项的受理条件、提交材料等内容。

“我们还引进‘互联网无人律所’机器人，群众可通过机器人与律师面对面进行咨询，下载打印法律文书，免费享受全国近5万名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在线调解等法律服务，一站式解决法律服务需求。”龙亭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尹艳丽说。

“全市升级‘12348’热线平台，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实现服务群众便捷化。”开封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赵永芳介绍说，在全市范围内优选17名律师轮流值守电话，实现热线“一打就通、一通就有人接、一接就是专业法律服务”的为民宗旨。2022年以来，共接听解答来电2万余人次，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在全市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根据律师专业特长，建立法律援助律师信息库，受援人可以自主选择承办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如今，开封市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体系不断壮大，群众身边有越来越多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为他们排忧解难。截至目前，全市“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100%全覆盖，共有56家律师事务所、514名村（居）法律顾问与全市2000多个村（社区）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

开封市不断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基础，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已经走进千家万户。数据显示，近三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8万余件，接待咨询156万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175万余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线上线下一体化法律咨询为主，公证、鉴定、仲裁、调解、查询等多项服务为辅，打造覆盖辖区2个国家级园区、1个省级园区和29栋亿元楼宇、90栋重点楼宇的“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辐射圈”。

“我们会定期安排专业律师免费向企业及员工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指引和民法典普法等服务。与此同时，我们与多家楼宇企业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律所业务的增长扩展了新渠道。”在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江厚军看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进驻楼宇，实现了律所与楼宇企业的双赢。

江汉区司法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设有法院的14家亿元楼宇新增入驻企业100余户，11家驻站律所年度营收平均增长10%以上。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获悉，该省现已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覆盖，今年将完成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襄阳片区、宜昌片区的法律服务机构布局，并于2024年实现全省园区企业法律服务团全覆盖。

更精准

因拆迁问题，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云台荒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遭“中梗阻”。

长阳县司法局迅速“下单”，2名律师进驻海拔1400多米的项目工地蹲点“问诊”，连续参与协调服务长达20余天，确保了项目建设如期推进“不拉闸”。

“现在一切进展顺利，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的信心更足了。”长阳县司法局副局长倪朝晖说。

据介绍，长阳县司法局近年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6个律师事务所和2个法律服务所的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法律志愿者100余人组建全县“法小二”服务团，常态化为

新招商落地的项目、规上企业、重点困难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公益性法律服务套餐。

从企业需求出发，湖北各地司法行政系统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打造简约高效、精准便民的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荆州市荆州区城南高新园、川店紫荆工业园入驻企业4000余家。

荆州区司法局在走访中发现，园区小微企业普遍存在“一少三多”的现象，即了解生产经营法律常识少、内部管理问题多、劳动纠纷隐患多、债权债务纠纷多。

为此，荆州区推出“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共享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企业匹配法律服务专业团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免费法律培训、免费“法治体检”、免费法治宣传、诉讼和非诉讼代理优惠收费服务。

湖北紫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最早加入“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共享计划”的企业之一。紫荆生物公司与一家韩国企业签订原材料购买合同，支付了货款。由于对方企业管理问题，原材料无法交付，货款也被挪用。经律师介入协调，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对方企业很快归还货款及赔偿金。

荆州区现已有3个行业协会、近300家企业参与该法律服务共享计划。

湖北司法行政系统还扎实开展“万所联万会”“千名律师进千企”，促使企业依法经营，引导职工依法维权；同时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开辟“绿色通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据悉，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企业行动开展以来，湖北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三大平台全天候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全省各地创新推出非传统型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近千个。

开新局

“正月是新年（哪咩哟喂）。娃娃子去拜年（哪喂）！金哪银儿梭哪银儿梭！……”一曲悠扬欢快的《龙船调》，让无数人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心生向往。

“随着全州旅游业快速发展，相关矛盾纠纷也在不断增加，这不仅有损恩施旅游形象，也不利于经济发展。”恩施州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李晶说。

不局限于园区企业，恩施州司法局立足地区旅游业综合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6%、旅游从业人员近40万人实际，将公共法律服务进景区纳入专项服务行动。

恩施州现已实现4A级景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妥善化解一批旅游矛盾纠纷。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思路，湖北各地将专项服务行动内嵌于地区发展战略中，不断放大服务效能。

湖北黄石在“中国黄石·磁湖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中心设立“创客”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力为初创者提供法律服务，服务黄石打造“创新之城”战略。

湖北十堰依托汽车产业优势，在律师协会中成立汽车法务专委会，搭建辖区内律所、律师参与东风及本土汽车企业法律服务的专业平台，促进十堰汽车产业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持续打造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品牌，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湖北省司法厅厅长龚举文说。

12348青海法网提供12项线上智能法律服务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自2019年10月上线运营以来，12348青海法网累计访问量达2001万余人次，注册用户133万人，提供智能咨询35万余人次、留言咨询1.3万余人次、实时咨询1.8万余人次、智慧终端视频咨询0.8万余人次，累计为7万余人次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满意率达99%。

近年来，青海省司法厅大力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努力践行“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全力打造了以12348青海法网为中枢，集App、微信端、智慧终端等为一体、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公

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2348青海法网始终以群众的法律需求为导向，从百姓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出发，协调工、青、妇、老等部门打造了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专区，设置了诉讼服务专区、社会服务专区，开通了牧区法律服务、农民工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网上实时留言法律咨询、智能法律文书扫码带走、智能法律合同在线审查、智能法律意见书、法律服务费用便捷计算、法律援助指尖申请办理、律师公证预约、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助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掌上办理等十二项线上智能法律服务。



近年来，天津市司法局制定实施《天津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措施》等文件，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图为2月1日天津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律师（右）在解答群众咨询。

值班律师倾力化解父女多年心结

沈阳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行怎么办等问题。

听取翟先生的陈述后，我详细询问其与前妻离婚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与女儿现在的相处状态，女儿是否支付赡养费等相关细节和问题，并对此进行了解答。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

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翟先生年纪大了，体弱多病，没有固定收入，也没有其他对其负有赡养义务的近亲属。翟先生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其成年女儿主张给付赡养费，其女儿亦有义务向翟先生支付赡养费。

我认为这是一起家庭纠纷，尽量引导双方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如果翟先生直接起诉可能会影响双方的感情沟通，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不利于解决问题。

于是我向翟先生提议尝试调解，他欣然同意。我将此转交给沈阳市人民调解中心，在详细介绍了翟先生遇到的具体问题后，调解员表

示翟先生这类赡养纠纷适宜运用调解手段解决，他们将尽快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解答人：沈阳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值班律师，辽宁普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裴慕霖

办理结果：

翟先生按照律师的建议来到了沈阳市人民调解中心，在调解员的努力下，与其女儿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书，规定女儿每月固定支付翟先生赡养费500元，并由调解员负责在某个固定日转交，父女间多年的心结也终于解开了。

本报记者 韩宇 整理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面对“海外入境”的全面放开，上海市临港公证处主任丁闻对即将到来的业务高峰作出了预判，并提前做好业务规划和部署。

丁闻，1986年出生，不到四十岁的他已成为上海第二批合作制公证处的发起人之一，同时还兼任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委员、秘书长，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中方主任等职务。

他说，我们要对公证行业改革充满希望，勇于守正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新生态。

领跑新赛道

2021年，丁闻如愿进入合作制公证处的新赛道。

丁闻说，创新基因从工作之初就已深深地刻在他的骨子里。

2011年，刚成为公证员的丁闻便参与了东方公证处的信息化建设，那时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尚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毫无经验可循。丁闻和团队人员一起一边学习计算机技术，一边在重构公证程序上寻求合规化突破，最终研发了线上申办平台、有奖活动平台、存证平台等线上公证产品。

不久后，丁闻赴北京参加全国公证研讨论坛，上台介绍公证信息技术的应用成果，还参与了众多重大市政项目公证办理，参与第一次上海市经济适用房摇号排序和选房的公证办理，成为较早一批办理信托公证业务的公证员……

合作制公证处的设立，让丁闻再次看到公证行业的无限可能。丁闻认为，严把公证质量，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是合作制的核心要义，也是整个行业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

打造新生态

丁闻认为公证员首先必须是法律人，只有在专业支撑下才能不断提升办证质量，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于是他努力获得了法律硕士学位，并获评公证员高级职称。

“公证具备预防法律纠纷的功能，因此公证员除了完成申请人的办证需求外，还要去思考案件背后的法情理，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同时也能在开拓创新的路上越走越宽。”丁闻说，从一名公证行业的传统操作员变为专业务实的法律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激发行业蓬勃发展的“鲶鱼效应”。

在发起组建合作制公证处时，丁闻不断强调团队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背景，其中就有从律师行业回归公证行业的成员。疫情期间，临港公证处尽管困难重重，仍坚持对公证员和助理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法律思维，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他看来，专业立身也是整个公证行业转型发展、打造行业发展新生态的主要方向，作为上海市公证协会秘书长、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中方主任，他更是从专业法律人的角度去思考行业发展和国际交流。

为此，他积极推动标准化工作，作为责任编辑和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上海市公证办理业务手册》和《上海市公证办理申请指南》，助力上海市公证协会在上海市社会组织规范化等级评估中获评4A级社会组织。

实现新价值

临港公证处挂牌首日，便有一名建筑工人前来求助，自老家来临港工作4年，这名工人从未去过上海主城区，最近委托姐姐在老家买了一套房子需要办理房产公证，却因离家太远只能作罢，临港公证处的挂牌给他带来了便利。

丁闻说：“临港作为待开发的新片区，我原以为这里的公证需求主要集中在企业，没想到民生需求依然如此迫切。”

为此，他们调整了相应的业态布局，突出传统民生类公证办理。一年多来，这里每天都会迎来不少当地居民。留学公证、遗嘱公证、房产公证、证据保全等业务应接不暇……丁闻曾经参与设计线上公证申报平台，如今他又引入“区块链”技术，大大提升公证办理效能。

而今，临港公证处在北外滩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了浦东新区辅读学校公益实践基地，为心智障碍青年提供就业岗位，还与上海消防总队对接，为全市消防指战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及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提供公证服务“绿色通道”。

丁闻说，优秀的法律人需要一颗正义而又温暖的心，除了做好本职工作，还必须把社会责任扛在肩上，把改革红利分享给社会，追求更新的职业价值。

用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刘律师为我们解决了不少疑难问题，我们很感谢他。”听了刘律师讲的普法课程，让我们对法律知识有了进一步了解，出现问题也不担心不会解决了。”……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的老百姓这样评价道。

老百姓口中的刘律师是北京博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列，2018年至今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其中，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他在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开展志愿服务；2019年7月至今，在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开展志愿服务。5年以来，刘列在服务地积极开展各类工作，多次走进学校、企业、工地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帮助群众答疑解惑，深受当地老百姓喜爱。

2021年10月，家住新晃侗族自治县寨旗镇冲村的村民杨某某，因别人拖欠其装修工钱，来到新晃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新晃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刘列承办此案。

刘列在杨某某讲述案情中得知，新晃侗族自治县某包子铺需要装修，包子铺的装修原本承包给了蒋某某，蒋某某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了杨某某，杨某某用15天左右时间完工，完工后将某某一直未支付杨某某分包工程的钱，装修费用共计1.2万余元。4个月后，蒋某某支付杨某某工程费用8000元，剩余尾款写了欠条，并承诺随后支付。直到2022年5月，蒋某某也没有将剩余尾款付清，杨某某打电话催款时，蒋某某明确告诉杨某某没有钱支付尾款。

为此，杨某某非常气愤，他的生活本不富裕，迫于无奈，希望通过维权要回工程尾款。为尽快解决问题，刘列向蒋某某释法明理。最终，蒋某某将杨某某的尾款付清，该案得以解决。

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刘列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服务期间，工人杨某某2020年3月起为某公司老板贺某某承包的高速公路工地修建附属工程打工，前后工作一月有余，劳务费5000多元，完工后没有结算费用。2021年1月，贺某某为杨某某出具欠条，称延后结算费用。2022年3月，杨某某多次讨要劳务费未果，一气之下将贺某某诉至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请新晃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将案件指派给刘列办理。

刘列拿到案件后，结合法律知识和案例尽力劝说，最终贺某某结清劳务费，双方达成和解。

事后，杨某某为刘列送上锦旗，上面写着“优质服务 律师典范 尽心尽责 为民解忧”。

刘列热爱公益事业，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看到‘1+1’行动通知后我果断报名参加，在服务地一干就是5年。5年里，无论刮风下雨，白天黑夜，只要有老百姓有需求，我都会尽心尽力帮其解决问题。”